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二六三”）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玉杰先生、忻卫敏先生、许立东先生和刘江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旭红女士、李锐先生和金玉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周旭红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上述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1、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现场表决，同意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谷莉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八

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3），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股东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应华江先生和吴一彬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4）。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本次推选的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就任前，原董事、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监事职务。

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件1：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玉杰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计算机本科，中国人民大学 MBA。历任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工程师，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技术总监，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技术咨询经理，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董事。现任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工信部经济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互联网协会常务理事。

截至公告日，李玉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6,033,838 股（因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续需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4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李玉杰先生将持有本公司股票 4,593,838 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忻卫敏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上海大学通信工程专业。1997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上海电信担任电信工程师一职；2000 年至 2008 年在英国电信 BT Infonet 担任华东区 TSE 部门经理；2008 年至 2012 年担任上海翰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起任上海二六三通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2021 年 9 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公告日，忻卫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4,971,051 股（因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续需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2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忻卫敏先生将持有本公司股票 3,651,051 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许立东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20年3月，任职于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历任高级技术主管、部门副主任、部门主任，从事ICT产业规划、政策研究和监管支撑等工作；2020年4月加入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移动转售事业部总经理兼董事长助理；2021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裁；2021年4月起任数字中国产业发展联盟副秘书长；2022年1月起任中国通信学会信息通信发展战略与政策委员会委员；2023年7月起任中国通信学会经济与管理创新委员会委员；2023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许立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000,000股（因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续需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忻卫敏先生将持有本公司股票80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江涛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硕士、长江商学院 EMBA 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华泰证券固收部业务经理，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北京新星时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宁波信义鑫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董秘等职务。2020 年 6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刘江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旭红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3 年至 2000 年，曾先后担任北京厚普经贸有限公司经理、北京市八百佳物流中心副总经理。2000 年至 2004 年，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05 年至 2011 年，先后担任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内审总监、董事长助理。2011 年至 2013 年，任北京科蓝软件系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0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周旭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锐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就职北京北大方正电子任部门经理；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12 月就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职雅虎中国任副总经理、阿里巴巴资深总监；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9 月就职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 月就职好大夫在线任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为北京顺为资本投资咨询公司合伙人；2021 年 9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李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金玉丹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历任中国惠普公司工程师、美国3Com公司软件研发工程师，中国首席代表、英国马可尼通讯公司亚太区总裁、美国络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裁、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CEO、北京软银赛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合伙人；2014年9月至2020年9月，任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9月至2021年7月，任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4月起任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金玉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 3：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谷莉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海诚电讯会计，1999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北京首都在线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北京亿泰利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爱涛信科国际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 年 8 月至今 2019 年 2 月任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项目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内审负责人、内审总监。2015 年 4 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公告日，谷莉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305,006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 4：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应华江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2010 年 3 月至今任北明软件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11 年至 2017 年任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8 年 10 月至今，任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4 月起任公司股东监事、监事会主席。

截至公告日，应华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吴一彬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0 年 9 月至 1992 年 4 月任北京国营七零零厂企管办干部；1992 年 4 月至 1993 年 7 月在北京富豪食品有限公司任会计；1993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北京海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4 月在北京首都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计部担任总监；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职北京海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5 年 8 月起任公司监事。

截至公告日，吴一彬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86,125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